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预 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编制地区文物保护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地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

(三)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审核、申报文物的抢救性考古发掘，保护维修项目。

(五)组织或者参与大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六)参与地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章案件。

(八)负责管理流散文物及其经营活动，对旧货市场进行文物监管。

(九)从事喀什地区文物考古研究、用实物和研究成果直击“三股势力谬论”，强化“五个认同”。

(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地区文物保护单位宣传工作，激活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一)指导全区对外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及全区文物领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十二)博物馆主要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利用馆藏文物和

博物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文物保护科、社会文物科、文物考古研究室、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编制数 29 人，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 22 人，增加 2 人；退休 15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7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75.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15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975.18	支出总计	975.18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15	877.1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7	02		文物	875.15	875.15						
207	02	01	行政运行	382.67	382.6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41.00	241.00						
207	02	05	博物馆	250.00	250.00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1.48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46.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0	46.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	21.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	27.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6	27.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46	27.4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975.18	975.18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15	384.15	49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7	02		文物	875.15	384.15	491.00
207	02	01	行政运行	382.67	382.6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41.00		241.00
207	02	05	博物馆	250.00		250.00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1.48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46.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0	46.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	21.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	27.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6	27.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46	27.46	
			合计	975.18	482.18	493.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7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75.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15	87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46.4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	27.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975.18	支出总计	975.18	975.18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15	384.15	49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7	02		文物	875.15	384.15	491.00
207	02	01	行政运行	382.67	382.6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41.00		241.00
207	02	05	博物馆	250.00		250.00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1.48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46.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0	46.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	1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50	3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	21.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	27.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6	27.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46	27.46	
			合计	975.18	482.18	493.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95.03</b>	<b>395.03</b>	
301	01	基本工资	111.16	111.16	
301	02	津贴补贴	80.32	80.32	
301	03	奖金	45.38	45.38	
301	07	绩效工资	39.22	39.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0	34.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8	21.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	2.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46	27.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2	30.7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9.43</b>		<b>49.43</b>
302	01	办公费	0.60		0.60
302	02	印刷费	1.30		1.3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0.44		0.44
302	08	取暖费	34.94		34.9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0.50		0.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2		0.22
302	28	工会经费	4.02		4.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4.1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7.72</b>	<b>37.72</b>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11.90	11.90	
303	05	生活补助	1.37	1.3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5	24.45	
		合计	482.18	432.75	49.43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00		252.00				241.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		2.00								
207	02		文物		491.00		250.00				241.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241.00						241.00				
207	02	05	博物馆	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	250.00		250.00								
				合计	493.00		252.00				241.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30		1.30		1.30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75.1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收入预算 975.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75.1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9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在职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2022 年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975.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2.18 万元，占 49.45%，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在职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93.00 万元，占 50.55%，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3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5.1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5.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1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4.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27.4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75.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97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在职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9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73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77.15 万元，占 89.9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40 万元，占 4.7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4.17 万元，占 2.4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7.46 万元，占 2.8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2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8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2.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单位使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22 年改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

(项): 2022年预算数为24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10万元,下降45.61%,主要原因是:2022年减少莫尔寺遗址维修项目,同时增加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整体预算数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2022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2.83万元,增长572.59%,主要原因是:2022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4.09万元,下降99.6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单位使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22年改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2年预算数为11.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9万元，增长5.80%，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标准调增，社会保险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1.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使用该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项支出，预算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使用该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7.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万元，增长5.4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

##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2.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维持博物馆免费运转，其中社交活动布置印刷 24 万元、博物馆电费 25 万元，博物馆水费 15 万元，保安服务费 15.6 万元、讲解员合同工劳务费 106.25 万元、电话宽带费 6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博物馆维修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其他费用 13.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2〕11号

预算安排规模: 24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 购置文物预防性保护仪器24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年1月5日-2022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 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2〕15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 基层人员文化培训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2月31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2 人退休，基本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政府采购预算 296.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6.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6.0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及



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1.9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0.8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1.5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3.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b>项目名称</b>	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强化文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发掘、保护、研究、利用为重点,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的作用,不断强化文物工作的实证史证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运行经费的博物馆(家)		1家		
		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博物馆免费提供讲解次数		≥300次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绩效考评率		≥95%		
		陈列布展水平		≥95%		
		社会教育服务水平		≥95%		
	时效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50万元			
	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博物馆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阵地作用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强化文物的实证史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服务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b>项目名称</b>	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4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41.00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1 项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1 项		
		采购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 批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b>项目名称</b>	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选派1名干部赴基层开展文化和旅游服务,进行超过6班次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文化旅游单位单位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		1人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人数		1人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班次		6班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培养经费		每人2万元/年		
项目总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作用		好		
	社会效益指标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的培训效果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2年04月16日